

关于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etc. for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2024年1月17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存零存整等储蓄方式的區別。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滑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增加大智慧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公告

根据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增加大智慧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Lists various fund products.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决定对下述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Lists affected funds.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申购, 赎回. Lists affected dates.

重要提示：
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3.关于非港股通交易日的具体安排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通知为准。

4.如本公司新增合同约定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的基金，则可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03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3年5月8日及12月31日，公司对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2,078,029.25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二、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提供担保金额：公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保证范围：债权人有权在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1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全部债务。

三、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95,024.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2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日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投资产品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一、现金管理购买产品基本情况
1月11日上午按公司财务数据通知，子公司飞龙柳州购买了1笔现金管理产品，具体产品主要情况为：

Table with 6 columns: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资金来源, 到期日期, 赎回日期. Lists investment products.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产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三、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

注：上述协定存款为活期存款，公司可随时将现金管理的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用以募投项目支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数超过总股本1%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6
持续代码:113653 转售价格:22.2转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冠新材”）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芳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丁鹏锋，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二）诚信记录
质量控制复核人丁鹏锋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行政处理和自律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独立性
质量控制复核人丁鹏锋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及投资者不存在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相关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上海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一）保证
1. 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此项保证，作为被担保债务的担保。

（二）担保范围
1. 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此项保证，作为被担保债务的担保。

（三）担保期间
1. 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此项保证，作为被担保债务的担保。

（四）担保费用及费用承担
1. 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此项保证，作为被担保债务的担保。

（五）协议生效、变更和解除
1. 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此项保证，作为被担保债务的担保。

（六）争议解决
1. 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此项保证，作为被担保债务的担保。

（七）其他说明
1. 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此项保证，作为被担保债务的担保。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2
持续代码:110043 转售价格: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